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GO 威高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6)

關連交易

收購中國山東省之該等物業(二期)用作員工宿舍

買賣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該等物業，總代價為人民幣130,952,000元（相等於約149,442,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賣方為威高集團公司（其乃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之47.76%已發行股本之控股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賣方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而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全部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將須遵守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僅供識別

買賣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該等物業，總代價為人民幣130,952,000元（相等於約149,442,000港元）。協定代價乃經計及獨立專業估值師作出該等物業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之估值釐定，其較人民幣155,062,000元（相等於約176,957,000港元）之評估價值折讓約15.4%。

該等物業

該等物業包括該土地上該等樓宇內之269個住宅單位及147個停車位，並配備供水、供氣及供熱。該土地之地塊由賣方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四年收購，總代價為人民幣112,730,000元，而該等樓宇由賣方隨後興建及開發。該等物業之平均收購及建築成本約為每平方米人民幣4,600元。經獨立專業估值師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評估，該等物業之目前評估價值約為每平方米人民幣6,500元。該等物業之總代價為人民幣130,952,000元，平均價格為每平方米人民幣5,500元，較評估價值折讓15.4%。

代價

該等物業之代價為人民幣130,952,000元（相等於約149,442,000港元），其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參考該等物業之估計市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該等物業之代價將由本公司於賣方完成交付該等物業予本公司使用當日後3個歷月內以現金支付予賣方。本集團擬透過其內部資源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於收購事項後，本集團將擁有該等物業，且由於該等物業鄰近本公司總部，故將用作員工宿舍用途。

鑑於買賣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代價乃根據該等物業之市值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賣方為威高集團公司（其乃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之47.76%已發行股本之控股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賣方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而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高於0.1%但全部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將須遵守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為一間於中國醫療器械行業之整體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從事研究及開發、生產及銷售一次性醫療器械。本集團提供不同種類產品，包括：輸液器、注射器、針頭、骨科產品、介入產品、藥品包裝產品、血液管理產品，亦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及保理業務。本集團擁有遍佈全國的銷售網絡及覆蓋約5,100家醫療機構（包括逾2,400家醫院及400個血站）的龐大客戶基礎。

有關賣方之資料

威高集團公司為一間綜合企業集團，亦從事於多項不同領域之業務，包括於中國生產及銷售醫藥及醫療設備、配送服務、物業開發、酒店業務以及餐飲服務及配送業務。

一般資料

本公司董事張華威先生、周淑華女士、王毅先生、弓劍波先生及龍經先生亦為威高集團公司之董事，作為關連人士，彼等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向賣方收購該等物業； |
| 「聯繫人」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該等樓宇」 | 指 | 該土地之上建造的該等樓宇中的269個住宅單位及147個停車位，名為仁和苑及信和苑； |
| 「本公司」 | 指 |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66）； |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該土地」	指	位於中國山東省威海市高區初村鎮威高工業園之部分地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等物業」	指	包括該等樓宇之合共269個單位及147個停車位；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買賣該等物業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賣方」	指	威海威高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威高集團公司」	指	威高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有限公司及截至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
「%」	指	百分比。

附註：為僅供說明用途，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412港元的匯率進行換算。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華威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張華威先生 (執行董事)

龍經先生 (執行董事)

弓劍波先生 (執行董事)

王毅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周淑華女士 (非執行董事)

盧偉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付明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錦霞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